**“自医®模式预防医学（自医®医学）及其专家系统”建设项目寻找具战略眼光的实力投资者**

项目宗旨“探究生命，揭秘生命，导航生命”

项目应用“自医医学服务、养老市场、寿险领域”

本项目正在争取申请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和《目录》

上海自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

Tel:13818554306 630922798@qq.com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20-51

#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8月份产销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 序号 | 产品 | 生产量 | | | | 销售量 | | | |
|---|---|---|---|---|---|---|---|---|---|
| | | 本月 | 同比 | 本年累计 | 同比 | 本月 | 同比 | 本年累计 | 同比 |
| 1 | 合计 | 1230 | -27.13% | 6956 | -59.65% | 897 | -42.50% | 8301 | -55.74% |
| 2 | 其中：SUV | 1185 | -29.38% | 6911 | -55.38% | 864 | -42.17% | 8265 | -48.21% |
| 3 | MPV | 45 | \ | 45 | \ | 33 | -50% | 33 | -95.83% |
| 4 | 基本型乘用车 | 0 | -100.00% | 0 | -100.00% | 0 | \ | 3 | -99.85% |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300272 证券简称：开能健康 公告编号：2020-070

#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注册资本及其他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原激励对象离职以及终止实施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923,440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将从582,794,909股减至576,871,469股，注册资本也将随之变动。相关公告信息将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0-027

#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拟向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股份”或“收购人”）转让所持公司全部136,036,065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并终止将前述拟转让股份中的34,015,9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以下简称“授权股份”）表决权委托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行使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终止”，上述交易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下的对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冀中股份直接持有公司245,267,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5%，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不变。

3、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冀中集团批准，尚需冀中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取得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因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冀中股份为转让方冀中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2020年9月4日，公司接到股东冀中集团、冀中股份、峰峰集团的通知，冀中集团与冀中股份于2019年9月4日签署《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冀中集团与峰峰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

根据上述文件，冀中集团拟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136,036,065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转让给冀中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813,495,668.70元（含增值税），并终止将前述拟转让股份中的34,015,9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股份表决权委托峰峰集团行使的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直接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 |
|---|---|---|---|---|
|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拥有表决权股数 | 拥有表决权比例 |
| 冀中集团 | 136,036,065 | 20.00% | 102,020,081 | 15.00% |
| 冀中股份 | 109,231,009 | 16.06% | 109,231,009 | 16.06% |
| 峰峰集团 | 135,995,903 | 19.99% | 170,011,887 | 24.99% |
| 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 | | |
|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拥有表决权股数 | 拥有表决权比例 |
| 冀中集团 | - | - | - | - |
| 冀中股份 | 245,267,074 | 36.05% | 245,267,074 | 36.05% |
| 峰峰集团 | 135,995,903 | 19.99% | 135,995,903 | 19.99%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冀中股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45,267,07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05%，冀中股份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国资委。

因冀中集团为冀中股份和峰峰集团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国资监管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冀中集团批准。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冀中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上交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取得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冀中集团

冀中集团为本次交易下标的股份的转让方、表决权委托终止的其中一方。

企业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784050822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国占

注册资本：人民币681,672.28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2005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及通讯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股权结构：河北省国资委持股100%

（二）冀中股份

冀中股份为本次交易下标的股份的受让方。

企业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18316254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兵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353,354.685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8月26日

营业期限：1999年8月26日至2029年8月26日

注册地址及通讯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本企业自产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粉煤灰销售；装卸搬运服务；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房屋及设备租赁；钢材及设备配件、五金电料的经销；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1,2-二氯乙烷的批发（票面，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1日）；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煤炭开采；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洗煤；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电力、蒸汽的生产；会议、婚庆礼仪及保洁洗衣服务；矿山工程承包；日用杂品、服装、鲜花礼品、预包装食品零售；正餐（含凉菜）、住宿服务；烟草零售；污水处理及处理后中水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标准件、矿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机票代售；建材、生铁、铁精粉、铁合金、电器、金属材料及制品、阀门、电缆、焦炭、轴承的销售；招标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冀中集团直接持有冀中股份44.48%的股份，通过下属控股的峰峰集团、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冀中股份16.90%、6.88%、3.33%的股份，合计持有冀中股份71.59%的股份。河北省国资委为冀中股份实际控制人。

冀中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峰峰集团

峰峰集团为本次交易表决权委托终止的其中一方。

企业名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105670924W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存玉

注册资本：人民币305,127.81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2003年7月18日至2053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大中路2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邯郸市高开区联通南路16号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劳务派遣：能源及新能源的管理、服务与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选煤工程技术服务及咨询、选煤厂运营管理、焦炭及焦化产品、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机械、电器设备制造、销售；电力、煤气生产、销售；建筑施工；铁路专用线及自备车辆设备运营；物资销售；仓储、物业服务；广告；印刷；住宿；餐饮；中西医医疗；电影放映；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通信、计算机信息、有线电视业务代理；职业技能培训、图书馆、文化娱乐、艺术表演场馆、文艺创作与表演；房屋修缮、房地产中介、供水、电、热、气服务、管道维修、公路运输、机械、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加工、修理；设备吊装；水处理；木材加工；木器加工、环卫及家政服务、园林绿化、食品、花卉、烟酒、饮料、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品）零售；洗浴、学前教育、二类机动车维修（发动机修理）；汽车租赁；汽车装具、汽车美容、汽车清洗；酒店及餐饮管理服务；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煤油零售（限分支机构使用）；危险化学品（有效期2017年9月29日至2020年9月28日，以许可证核定为准）；商务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专业化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冀中集团持有峰峰集团94.68%股权，为峰峰集团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为峰峰集团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冀中集团与冀中股份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冀中集团

乙方（受让方）：冀中股份

2、转让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冀中集团所直接持有的金牛化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136,036,065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

3、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应以金牛化工股票在本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且不低于该算术平均值。以上述计算方式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拟定标的股份的价格为5.98元/股（含增值税），股份转让价款总计813,495,668.70元（含增值税），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金牛化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3.771元/股）。

4、付款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现金形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后5个工作日内，冀中股份向冀中集团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作为保证金；

（2）《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冀中股份名下5个工作日前，冀中股份向冀中集团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股份剩余全部转让价款（前项保证金自动转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5、标的股份过户安排：

（1）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冀中股份已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已支付完毕保证金后，双方应互相配合尽快提交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且冀中股份支付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手续。

（2）标的股份由冀中集团过户至冀中股份名下之日，即为标的股份交割日。于股份交割日，冀中股份获得标的股份完全的所有权，享受金牛化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在标的股份交割手续的办理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券账户资料及付款凭证等。

（4）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不涉及金牛化工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6、税费：

因签订和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7、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9月4日

8、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即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本次交易获得冀中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且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必要的国资程序并获批准、备案后生效。

（二）冀中集团与峰峰集团签订的《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

1、合同主体：

甲方：冀中集团

乙方：峰峰集团

2、表决权委托终止事宜：

2019年9月27日，甲乙双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约定甲方将所持河金牛化工的34,015,984股（占金牛化工股本的5%，以下简称“授权股份”）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

由于甲方拟将包括授权股份在内的所持金牛化工136,036,065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的20.00%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冀中股份，为此，本着平等、自愿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双方经过友好谈判和协商，拟终止本次表决权委托。

3、《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约定事项：

（1）双方一致同意，自本次股份转让项下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冀中股份名下之日起，本次表决权委托及《委托协议》终止，乙方不再享有《委托协议》就授权股份的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2）双方确认并同意《委托协议》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等安排不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双方将为促成本次股份转让，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或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3）《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自双方依法签署后成立，并于标的股份过户至冀中股份名下之日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冀中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36,036,06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冀中股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09,231,00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06%；峰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35,995,90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9%。冀中集团与其控制的冀中股份、峰峰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81,262,97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6.04%。冀中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冀中集团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冀中股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45,267,07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05%；峰峰集团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35,995,90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冀中股份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国资委。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因冀中集团为冀中股份和峰峰集团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终止。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国资监管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冀中集团董事会审批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冀中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取得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因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冀中股份为转让方冀中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冀中股份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

六、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终止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冀中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权益变动存在交易各方未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关于原股东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新控股股东与原股东将继续严格履行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冀中股份、峰峰集团将继续严格履行作为金牛化工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包括保持金牛化工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最近一期半年报）。同时，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冀中股份将成为金牛化工控股股东，同时作为冀中集团控股子公司，冀中股份将严格执行上述承诺，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冀中股份、峰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经公司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冀中股份属于被执行人。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等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将于近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冀中集团与冀中股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冀中集团与峰峰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61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及选举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9 月4日收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陈群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原因，陈群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陈群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工作并任职。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与公司监事会无不同意见。陈群女士离任后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离任监事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陈群女士在担任监事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2020年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审议，职工大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与会代表表决，选举林柏亨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2020年9月4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林柏亨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上述职工监事补选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4日

附：林柏亨简历

林柏亨先生：中国国籍，1991年出生，本科学历。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任本公司区域管理部副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任本公司市场管理部经理；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公开标市场管理部经理。

林柏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62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6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16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无法解锁。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本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9,500股，涉及激励对象17人。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9月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8）。

上述239,500股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10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21,685,336股减至721,445,836股，注册资本由721,685,336元减至721,445,836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0年9月5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2、申报时间：2020年9月5日至2020年10月20日8: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陈琳

4、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5、传真号码：0755-83567197

6、电子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72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姜香蕊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9,484,38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27%；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3,7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副总经理章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0,45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副总经理陈嵘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3,7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财务需求，姜香蕊女士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1年3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286,156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自2020年9月16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4,572,312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郭建军先生、章骏先生、陈嵘女士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1年3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05,365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上述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数量均不超过上年年末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姜香蕊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39,484,385 | 17.27% | IPO前取得：39,484,385股 |
| 郭建军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13,782 | 0.05% | 其他方式取得：103,782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0股 |
| 章骏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80,458 | 0.04% | 其他方式取得：80,458股 |
| 陈嵘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3,782 | 0.05% | 其他方式取得：103,782股 |

注：其他方式均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姜香蕊 | 39,484,385 | 17.27% | 姜香蕊为苏同之母 |
| | 苏同 | 66,389,131 | 29.04% | 苏同为姜香蕊之子，且为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 |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6,322,923 | 11.51% | 苏同为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 | 合计 | 132,196,439 | 57.82% | — |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姜香蕊 | 不超过：6,858,468股 | 不超过：3.0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86,156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72,312股 | 2020/9/28 - 2021/3/27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个人财务需求 |
| 郭建军 | 不超过：39,565股 | 不超过：0.0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565股 | 2020/9/28 - 2021/3/27 | 按市场价格 |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个人财务需求 |
| 章骏 | 不超过：28,735股 | 不超过：0.0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735股 | 2020/9/28 - 2021/3/27 | 按市场价格 |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 | 个人财务需求 |
| 陈嵘 | 不超过：37,065股 | 不超过：0.0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065股 | 2020/9/28 - 2021/3/27 | 按市场价格 |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 | 个人财务需求 |

注1：2020年8月10日，公司完成了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17名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锁部分股票及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8名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锁部分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2,324,188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8,615,614股，上述减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亦相应减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注2：上述减持主体拟减持股份数量均不超过上年年末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

注3：以上不超过指小于等于。

注4：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上述减持主体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及与其有关联的股东姜香蕊各自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部分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苏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姜香蕊作为董事，均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3、所有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未来拟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的，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4、如任何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违反上述义务减持公司股份或上海华扬企管股权的（“违规股东”），其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或上海华扬企管股权所得（“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违规股东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违规股东现金分红中与违规股东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姜香蕊女士、郭建军先生、章骏先生、陈嵘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20-048

#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1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4）。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各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组织回复材料，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同时，公司将尽快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20-049

#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披露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2020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1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结合公司及标的公司在审核期间发生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重组报告书》中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宇通集团合伙人”的含义及构成情况、通泰合智可以对通泰志合、通泰人合系列有限合伙企业进行控制的依据、汤玉祥等7名自然人在通泰人合系列有限合伙企业的份额情况、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等相关内容。

2、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下属公司情况”之“（二）一